

深圳市源精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合 同

需（甲）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合同编号：_____

供（乙）方：深圳市源精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6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签订以下

印 刷 品 名	规格	颜色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金额	备注
部门费用申请单	按要求	双色	本	1500	4.95 元	7425 元	
红头信笺纸（大）	按要求	双色	本	500	12.00 元	6000 元	
信笺纸（小）	按要求	双色	本	500	6.00 元	3000 元	
大号信封	按要求	双色	个	3000	1.20 元	3600 元	
中号信封	按要求	双色	个	3000	0.70 元	2100 元	
小号信封	按要求	双色	个	4000	0.45 元	1800 元	
中心笔记本	按要求	彩色	本	900	35.00 元	31500 元	
文件资料汇编	按要求	彩色	本	500	86.00 元	43000 元	
					合计：	98425 元	
货款合计总金额人民币：玖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整							

合同：

一、交货地点及时间：国库支付中心，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交付印刷的货品。

二、结算方式：待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货款付清给乙方。乙方申请付款前，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。

三、违约责任：如乙方印刷的货品与甲方要求不符或者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，乙方应重新印刷直至达到甲方的验收，由此导致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争议解决方式：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福田区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五、合同解除或终止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合同。如乙方印刷的货品连续两次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拒付货款。如乙方逾期超过 日未交付印刷的货品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拒付货款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。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

签约代表人：

电 话：

单位地址：

乙方：深圳市源精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人：

电 话：0755-29635750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深圳宝城支行

帐 号：44201546800052514139

单位地址：深圳宝安西乡径贝旧村工业

厂房 4 楼